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990092-GXXZ

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G3-990092-GXXZ

项目名称: 2026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预算总金额: 33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62.8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62.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 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62.8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62.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 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51.81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51.8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 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45.1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5.1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中西部骨干项目——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60.08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西部骨干项目——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0.0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六

标项名称:中西部骨干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47.3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西部骨干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7.3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贺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8.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135553。

9.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0 号

联系电话：0774-5139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安巷 56 号

联系电话：0774-5297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馨谊

电话：0774-5297678

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6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招标内容

2026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二、项目概况、院校（机构）遴选条件及实施要求

（一）项目概况：2026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入围资格进行招标，预算金额为330万元。

（二）机构遴选条件：

1. 近3年来曾承担“国培计划”项目的区内外高等院校或教师培训专业机构。
2. “国培计划”混合式培训实施经验丰富，培训绩效评估优良。
3. 具备一支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能够指导不同学科（领域）教师培训的专兼职培训专家团队。承担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类项目，应具备开展人工智能沉浸式培训的能力。
4.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能够支持中小学全部学科和幼儿园教师有效选学，满足长期研修所需。
5. 注重教师培训模式创新，已建立多种区域常态化混合式培训模式，供项目县（区）备选。
6.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规划，支持项目区县建立本地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实现教师培训常态化。
7. 深入项目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结合当地教师和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8. 建立与国内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良好合作机制，能确保跟岗实践、导师带教研修目标的实现。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承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师培训者团队研修指南〉等11个文件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1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8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师培〔2024〕12号）等。

2. 项目原则上要求于2026年11月底实施完成，因不可控因素造成不能如期组织培训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培训时间和方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并于项目实施完成15日内提交完整的绩效考评材料给采购人。

3. 集中培训基本要求

序号	培训服务分项	要求
1	培训组织	负责联系市、县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和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好培训各项工作，按有关规定接待授课教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反馈培训学习情况。
2	学员住宿	参训教师住标准间，二人一间，设施齐全，能上网，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

3	培训教室	培训教室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4	学习资料	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5	学员就餐	就餐便利，品种多样，营养均衡，食品卫生，照顾饮食习惯。
6	教室饮水	培训教室定时供应，满足需求。
7	健康保障	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保证患病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8	管理制度	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9	课外活动	根据学员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0	训后指导	制定训后跟踪指导方案，确保学员返岗实践阶段得到有效指导。

三、主要技术指标

2026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A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数学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未参加过此类培训，合计100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5天，跟岗研修3天，网络研修30学时，返岗实践3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初中数学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中考备考与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等设置课程，学科教学类课程不少于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家庭教育、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

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2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未参加过此类培训。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小学数学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学法指导与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等设置课程，学科教学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家庭教育、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B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初中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

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要求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围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理论与知识素养、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施要领与危机干预方法、中小学生学习个案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的基本技术等设置课程，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家庭教育、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要求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围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理论与知识素养、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施要领与危机干预方法、中小学生学习个案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的基本技术等设置课程，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家庭教育、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C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初中体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体育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合计 8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初中体育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中考备考与教学研究，围绕课程标准，教学组织，竞赛活动，运动会的策划、组织、实施、裁判、评价等设置课程，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家庭教育、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8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8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80 人）=25.12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小学体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小学体育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合计 85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小学体育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教学研究，围绕课程标准，教学组织，竞赛活动，运动会的策划、组织、实施、裁判、评价等设置课程，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家庭教育、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85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85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85 人）=26.69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D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中小学名班主任深度研修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入选贺州市“四名”工程的名班主任培养对象，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校本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校本研修 7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围绕班主任工作理论知识和技能，促成班级管理目标，设置新生的入学适应教育、班级的组织和制度建设、班级活动开展、班级文化建设、学生的学习与心理辅导、奖惩与评价、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班级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解决等设置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经典阅读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 $(\text{集中培训 } 400 \text{ 元/人/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100 \text{ 人}) + (\text{校本研修 } 150 \text{ 元/人/天} \times 7 \text{ 天} \times 100 \text{ 人}) + (\text{网络研修 } 3 \text{ 元/人/学时} \times 30 \text{ 学时} \times 100 \text{ 人}) = 31.4 \text{ 万元}$ 。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名师工作室与昭平县巩桥中心小学结对帮扶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乡村学校实际，针对学校的定位差异、问题差异、发展差异，精心研制培训方案，实行一校一策，形成“点对点”的细化方案，整体提升帮扶县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2. 培训对象：昭平县巩桥中心小学骨干教师，及巩桥镇其他小学骨干教师，合计 64 人（校本研修阶段辐射巩桥镇其他小学 250 人）。

3. 培训方式：送教培训+校本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4 天，校本研修 5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乡村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围绕乡村学校发展规划、教研教改、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内容设置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中华经典阅读教学、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建设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本地培训课程资源。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

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 包括: 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送教培训 350 元/人/天×4 天×64 人)+(校本研修 150 元/人/天×5 天×64 人)=13.76 万元。

9. 培训地点:昭平县巩桥中心小学。

E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项目

(一) “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以培训者基本素养与项目实施能力为核心,采取专题研修、案例学习、实践观摩、行动学习、实战训练(如研制学科分层培训方案)等方式,重点提升培训团队实施教学诊断、专题讲座、课程研磨、带教指导、在线培训、校本实践、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组织实施等能力,力争为区县打造一支“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教师培训者队伍,助推本地区规范有序开展乡村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工作。

2. 培训对象:市、县校本研修培训团队成员(“四名”工程教学名师培养对象、教研员等校本研修培训团队核心成员),合计 11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校本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第一阶段分 2 班集中培训 4 天,第二阶段校本研修 7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教师培训者胜任力结构要素,突出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能力,明确培训目标,确定主题任务、设置培训课程,掌握实施办法、管理流程、考核标准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设置“一德两专,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和培训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4 天×110 人)+(校本研修 150 元/人/天×7 天×11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10 人)=30.14 万元。

9. 培训地点：集中培训安排在广西区内主要城市，校本研修在八步区有关学校。

（二）“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名校园长深度研修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面向有丰富办学实践经历、较高治校水平、突出办学业绩和发展潜力的骨干校园长开展分层研修，通过分阶段的连续培养，帮助参训校园长凝练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形成个性化的办学风格，提升教育研究、治理能力，助力其持续发展，成长为专家型校园长。

2. 培训对象：入选贺州市“四名”工程的名校（园）长培养对象（含名书记培养对象），合计 6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7 天（部分专题分学段培训），分学段跟岗研修 5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以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重点，围绕校园长专业标准、学校常规管理、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等设置课程（部分课程分学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中华经典阅读教学、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50 元/人/天×7 天×6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5 天×6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60 人）=29.9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外三线以上城市。

F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一）“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以数字化教育、人工智能教学规划和校本研修规划为核心任务，通过工作坊混合式研修，聚焦管理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数字化发展规划落实和执行，以学校发展的实践证据为评估线索，提升管理团队的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成果，积极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化转型。

2. 培训对象：贺州市中小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要求为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务（科研）主任，合计 75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2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突出人工智能教育核心能力，构建贯穿教师培训全流程的 AI 大模型，围绕数字教育政策理解、研修组织、应用考核等主要内容以及三个核心成果的完成进行专题与活动设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生资助、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

6.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或工作室主持人合理搭配，其中国内区（省）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少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50 人）+（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2 天×75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50 人）=15.25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及贺州市有关县（区）示范校。

（二）“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通过线上与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打磨优秀案例，提炼应用成果，形成可迁移、可辐射的优质案例资源；帮助骨干教师深化对教育教学中信息技术应用的理解，扩大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形成常态化应用的意识，进一步尝试和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案例，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形成持续发展的机制。

2. 培训对象：贺州市中小学校信息技术学科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优秀教师，合计 75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2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突出数字化教育人工智能应用，构建贯穿教师培训全流程的 AI 大模型，围绕信息化教学优秀案例分析、微课制作技巧及实践等设置课程，探索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

6.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或工作室主持人合理搭配，其中国内区（省）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

优秀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少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50 人）+（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2 天×75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50 人）=15.25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及贺州市有关县（区）示范校。

（三）“国培计划（2026）”——贺州市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团队的信息化综合应用指导能力，巩固和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成果，扩大成果的辐射和影响范围，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为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培育种子队伍、素养提升储备优质资源。

2. 培训对象：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市、县（区）信息技术培训团队成员（含教育事业统计、学生资助、学籍管理等工作人员），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2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人工智能教育要求及 AI 应用核心任务，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校（园）本研修，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构建贯穿教师培训全流程的 AI 大模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

6.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或工作室主持人合理搭配，其中国内区（省）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少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50 人）+（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2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50 人）=16.85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及贺州市有关县（区）示范校。

四、商务要求

(一) **分标设置**: 本项目共划分 A、B、C、D、E、F 共六个分标,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 每个分标段只遴选 1 个供应商中标, 不允许 2 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同时中标一个标段。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三)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 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四) **服务地点**: 按各分标段服务需求指定地点。

(五) **服务要求**:

1.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 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 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原则上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 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

3.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 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 颁发结业证书, 评选优秀学员。

4.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 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5. 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 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6.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 按甲方要求, 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书面文档、录音、录像等绩效考评材料。

7.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 垫付各项经费。

8.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 具体如下:

①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②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③配备培训期间教学、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④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⑤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按任务量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 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绩效考评材料, 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7	实质性要求	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转包/分包内容：_____。</p>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文件组成	<p>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交投标	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或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在 <u>签订合同前</u>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u>采购人</u> 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___</p> <p>开户行行号：___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___</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名称：贺州市教育局</p> <p>联系电话：0774-5139795</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大道 50 号</p> <p>（2）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4-5297678</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安巷 56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5 号</p> <p>联系电话：0774-5135553</p>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人</u>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8050 4133 8100 001</p>
<p>41.1</p>	<p>解释</p>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

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

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
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
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分)</p> <p>投标报价</p>	<p>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p>

			<p>与评审。</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p>
2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绩效考核 分（10 分)	<p>(1) 近 5 年以来承担过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的项目，每个得 1 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没有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p> <p>(2) 近三年以来承担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学教师集中培训项目并在县级以上（含县级）绩效考评中排名前 5 位，或者得到优秀等级，有两项及以上，得 3 分；第 5 名后或得到良好等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3 分）</p> <p>(3) 供应商近 5 年以来承担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小学教师集中培训项目经验或成果获得过省级以上刊物（媒体）报道的，获自治区级认定的优秀案例，每项得 1 分；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每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4 分）。</p>
3	技术分 (区分 档次的 只赋档 次分， 不打档 次区间 分，满 分 80 分)	总体方案 (满分 24 分)	<p>一档（24 分）： 培训主题明确，目标清晰，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整体提升教师科研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充分满足培训需求；有针对培训对象的训前调研计划和调研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完整、内容充实、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网络研修有机结合；有完整、科学、合理、规范的培训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p> <p>二档（18 分）： 培训主题比较明确，目标比较清晰，基本贴近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基本满足培训需求；有训前调研计划和调研方案；实施方案设计较完整、培训内容比较充实、符合实际、可操作实施；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网络研修相结合；有比较完整、科学、合理、规范的培训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p> <p>三档（12 分）： 培训主题不够明确，目标不够清晰，教育教学不贴近一线实际，不能满足培训需求；培训对象的训前调研不充分；实施方案设计不</p>

		切合实际、内容不够充实、不易于操作实施；培训模式单一；培训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科学、合理、规范。
	培训课程 (20分)	<p>一档(20分)：培训课程能够针对特定的对象，体现分级、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原则；注重内容和方式创新，培训课程融入教育厅年度培训内容和设计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集中培训方式方法多元化，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强；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且紧凑合理。</p> <p>二档(15分)：培训课程能够针对特定的对象，基本体现分级、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原则；培训内容设计和培训方式方法有一定创新之处；集中培训方式方法多元化，以讲授法为主，能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较强；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比较科学且紧凑合理。</p> <p>三档(10分)：培训课程不能针对特定的对象，不能体现分级、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原则；培训内容设计和培训方式方法没有创新之处；集中培训方式方法单一，以讲授法为主；没有任务驱动，措施不具体，实效性不强；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够科学且紧凑合理。</p>
	考核评价与跟踪指导 (16分)	<p>一档(16分)：制定有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高效，指标设计科学，具有可行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具体，目标任务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到位有成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给参训学员配备教材和培训资料，推动学员自主学习（教材、网络平台）；能针对学员训后返岗遇到的问题入校指导，巩固和扩大培训成果。</p> <p>二档(12分)：制定有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方式比较合理，指标设计比较科学，具有可行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比较具体，目标任务比较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到位成效较好；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服务，给参训学员配备培训资料，推动学员自主学习（教材、网络平台）；有训后入校指导安排。</p> <p>三档(8分)：制定有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方式不够合理，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可行性不强，没有过程性评价，设有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不够具体，目标任务不够明晰，跟踪指导到位；不能提供网络研修平</p>

		台给教师训后学习，只给参训学员配备教材用书；训后入校指导不到位。
	拟投入本项目培训团队（满分8分）	<p>（1）培训团队首席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机构聘书复印件）。</p> <p>（2）授课教师团队人数充足，结构合理，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达50%的得0.5分，达60%以上（含）的得1分；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60%的得0.5分，达70%以上（含）的得1分；共2分。</p> <p>（3）授课教师中省域外专家和省级优秀教师、特级教师比例达1/4以上（含）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p>（4）授课专家团队结构合理，充分使用市、县级教师培训者，优先遴选国培、区培省级及以上专家库专家的得2分。（可提供证书或授课证明）</p> <p>注：需列表注明授课教师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主要荣誉（相关的）并加盖公章。</p>
	管理、后勤保障分（满分12分）	<p>一档（12分）：有固定的培训场地，会场环境及设施设备良好；管理制度、后勤保障方案对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医疗保卫条件、经费预算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有固定的、优质的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跟岗实践基地须不少于10个），满足教师跟岗时间和技能提升需求。</p> <p>二档（9分）：管理、后勤保障方案对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医疗保卫条件、经费预算等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6分）：管理、后勤保障方案简单，内容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任务量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绩效考评材料，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6.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全部要求，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2026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 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 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 否 为 一 线 教 师 / 教 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	---------------------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p>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p>
--------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中伴随的货物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_____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